

戰時合作通訊

旬刊 第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抗戰期中本省合作事業的新姿態

李基樹

隨着時局的緊急，一切工作均應有緊急的處置。中國這次抗戰，是反對侵略的戰爭，是爭取民族獨立解放的戰爭，在本質上是革命，由是它那次殖民地經濟的戰時體制就得於適應戰時需要的目的以外，同時力求其對外依附的經濟本質之改造，而且它非在這種經濟本質改造的基礎上，不易支持長久戰爭，不能實施真正的自由獨立。

合作事業的手段與主要目的是改造經濟的，因而在此戰時推進合作事業，也要同其他工作一樣應有緊急的處置，同時更要企求達到改造中國向來對外依附的經濟本質，以支持長久戰爭，爭取最後的勝利。

本省合作事業現在就是依據上項原則改換一種新的姿態在蓬勃的活動着。

一、分區督導制的設立

由於人民的文化的水平太低，合作組織的利益和運用是不能使一般羣衆尤其是農民了解認識，合作事業的推行還是需要大批指導人員分佈各縣深入農村去宣導。主持本省合作事業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認爲戰時推行合作事業之機構，須順應軍事環境並符合軍事需要而爲適當之改裝，軍事環境如何？即所謂「軍事第一主義」，社會所有一切設施，概以軍用爲先，整個國家各部門要依軍事原則而配置；所謂軍事需要者，不外人力之迅速補充與物力之準確供給，此次抗戰軍事陣線廣而期間長，消耗性又非歷次戰爭可比，故其需要物力之供給既多且久。以言前者，全省各級合作事業的指導機構必須順應軍事環境加以調整，方可突破因「軍事第一主義」所產生之一切特殊困難，並

希望獲得更能發展之優越條件；以言後者，吾人已知日虜敵人威脅下之瀕瀕都市經濟；斷不能勝此重任，則一切事業唯有着重於生產最富且最能持久之農村，故農村合作事業不僅不能因軍事行動而停頓，且因軍事之需要與刺激更爲重要，更應加倍努力推進。爲完成此項任務，原有各縣之指導力量必須合理運用，不可稍涉浪費而上級機關之領導，亦須絕對予以強化，以增進實際工作之效率。基於此等需要，省合委會經於本年一月間依照全省行政區域之劃分，分區設置特派員辦事處，所有各縣合作指導人員之指導監督，以及合作組織與業務之指導、貸款之收付，均由所屬各區特派員辦事處就近指導辦理。全省計分八區各區均由該會遴選辦理合作事業經驗豐富之省內外合作學者充任特派員，意在將平常時期之省會集權的行政體制改爲各區分治，將首腦部的一個工作發動機關擴展爲數個工作發動機關，以期與抗戰軍事之進行取得協調，而在實效上至少可獲得增進實際工作效率，建立自動工作精神之效果，縱在非常局面下，亦能各自爲戰，照常推進其事業，不至因一變之牽而動搖全體，此種分

本 期 目 錄

抗戰期中本省合作事業的新姿態.....李基樹
江西第三區戰時合作事業之工作路向.....鄭華鏞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各縣第二期合作事業工作綱要
江西省合作金庫各縣通訊處組織規則
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服務暫行規則
江西省合作金庫匯兌規則

區督導制之實行，現已歷時半載，在工作事務上雖已減少上下相互之隔膜，節省時空之週折與浪費，對各縣工作人員監督較嚴，指揮靈便，工作自更切合實際，分區督導不能不算收到了相當的效果。

二、合作社組織與業務力求適應戰時需要。省合委會於抗戰軍興以來，即曾改訂了一個「非常時期江西合作社事業綱要」，其重要內容略如下述：

甲、擴大組織
一、積極發展聯合組織。原有各合作社一律按信用，生產運銷，消費三大系統完成各種聯合組織。

二、積極整理舊社凡無適當職員及業務顯著之合作社，概行改選，或與鄰社合併，或變更業務目的，必使其適應目前需要。

三、各合作社均須儘量吸收新社員，並提倡實物認股辦法，使中小農民得儘量參加。

乙、發展產銷
一、力謀各合作社增加食糧生產，並特別獎勵設置農倉，大量儲備稻穀（獎勵合作社儲備稻穀地帶以軍事環境而定）。

二、提倡培植茶，麻，粟，豆，花生等植物油，並對於重要產區設置新式榨油機，提高油質。

三、發展蔗糖製，就各重要產區區域擴大聯合組織，並酌設簡單機械改良製造。

四、增加文化紙產量，並加厚其質料，統一其幅面，務使能替代舶來洋紙。

五、積極獎勵各種軍需品原料之生產（如蠟，硝，木，木料等），納入合作方式，大量經營，並統一其運銷。（未完）

江西第三區戰時合作事業之工作路向 (續)

鄒華蓋

(二) 各別組織，聯繫經營，以求事業之發展。

農村中之主要經濟問題，不外為生產，貿易與金融。關於貿易部門，亦不外為生產品之販賣與生產及生活用品之購買。而生產品之販賣一項，復與生產部門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故關於合作事業之分類，概可分為信用，產銷，供給消費等三種，然此三種合作事業，必須各別組織，樹立三大系統，於經營上則切取聯繫，始可適應農民要求，以求得事業之發展；其所以必須各別組織者，一則由於信用合作社之區域範圍，必須以村為單位，使各社員得以朝夕相見，彼此明瞭信用程度，方可確切發揮其合作精神，否則如區域過大，人數過多，使社員不能彼此相見相識，以期共負責任，則必易於失敗也。二則由於供給消費合作社，係以現金交易為原則，不必使所有社員互相認識，且其社員人數必須較多，業務區域必須較大，方可發展，否則如區域過小，人數過少，則其開支且難維持，自不易於發展。三則由於產銷合作社，必須係某種生產者或有某種產品出售者方得為社員，其業務區域亦必須以產品區域範圍為範圍。如以信用合作社或供給消費合作社區域範圍為範圍當屬事實上所不可能。蓋信用及供給消費合作社，未必對於產銷合作，亦有共同之需要也。其所以必須聯繫經營者，蓋信用，供給消費及產銷等三種合作事業，雖根據上述

理由，必須各別組織，然其經濟關係至為密切，經營上如不切取聯繫，即不足以適應農民要求。聯繫方法，必須以農村市鎮（或圩集）為中心，使信用合作社或區聯社，產銷合作社或區聯社，及供給消費合作社或區聯社，均集中於市鎮，為密切之聯絡，使社員於產品銷售後，可向信用合作社區聯社儲蓄存款，或向消費供給合作社購買所需物品。如感於無錢購買物品時，亦可向信用合作社區聯社借貸款項。蓋此種市鎮，原為農村物品集散，貿易集中之處，有產品者，必至此市鎮始得銷售，需用貨品必至此市鎮始能購買。故為適應農民要求，求得合作事業之發展，則非如此不為功也。

三 工作方法

工作目的與原則，既如前述，然如何依此原則進行以達其目的，則於工作方法即不能不略加探討，而期指日觀成，本區所轄各縣農村文化極低，關於合作事業之進行，工作方法，概括言之，亦當不外左列二點。

(一) 導指組織，以建立合作經濟之體系，本區所轄各縣，共約人口一百六十八萬，現計三十三萬餘戶，而現有各種合作社，不過百餘社，參加社員不口四萬餘戶。以現有人已與現有社員相較，其未參加合作組織者，尙未及十分之一。如欲適應全體人民之要求，並使其能擔負抗戰建國之任務，目前仍當加緊組織工作之進行。

組織工作之指導方法，第一須按村組織信用合作社，按市鎮組織信用合作社區聯合社，各縣有五個以上區信聯社之組織者，即行籌備建立縣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之組織，以完成農村合作金融網及其系統。第二須按產區與生產者之要求，組織產銷合作社，在一市鎮區域範圍內有某種產銷合作社二社以上即按市鎮區域組織產銷合作社，各縣有某種產銷社區聯合社二社以上，或未參加區聯合社之單位社二社以上，即組織某種產銷合作社縣聯合社。必要時並得組織縣聯合辦事處。以建立產銷合作社組織之系統，第三須按市鎮組織供給消費合作社，各縣有五個以上消費合作社即行組織供給消費合作社縣聯合社，必要時並得組織縣聯合供給消費合作社聯合辦事處。以建立農村合作網及其系統。第四信用，產銷，及供給消費等三種合作，雖屬分別組織，但農民如有各種需要時，得同時參加各該種合作社為社員。第五，合作資金，雖應注重自籌，但成立時必須盡量降低股金額，力謀社員納股之便利，使貧苦農民均得普遍參加。由此而建立合作經濟之體系。

(二)如要訓練，以養成社員自治之能力。本區所轄各縣農村文化極為低落，如欲使合作組織於政府指導策勵之下成立後，能自覺自治而自動謀其發展，則非加緊訓練，即不能達此目的。訓練方法，第一須由本區分期舉辦合作講習會，輪流挑選各縣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優秀職員，實施訓練，以養成各級合作組織之優秀幹部，使其能為合作事業服務，善於經營業務，並訓練其他職員與一般社員。第二對於社員訓練，最低限度之目的，必須使社員瞭解合作意義及其經營

方法，增進生產技能，並獲得戰時國民應有之常識。第三實施社員訓練方法，一方面須由指導人員經常利用集會機會實行集體訓練，並隨時隨地以談話方式實行個別訓練，一方面由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指定專任訓練之職員，輪赴各村實行有計劃之訓練。一方面由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提出公益金設立社員補習學校，或委託當地小學附設社員補習班。蓋必如此，始可收訓練效果，養成社員自治能力，以發展合作事業。

四 工作事項

根據過去工作之經驗與教訓，為求適應農民要求與抗戰建國之需要，則今後工作事項即不能專辦信用放款或僅及於某種工作之試行，而必須使信用，產銷，及供給消費等事項同時進行。且有各種事項，均必須力謀迅速普遍而平衡之發展，並力求補救過去一切之缺陷，而使其能適應時代要求，以爭取抗戰之最後勝利，與建國之順利成功。茲將本區今後應有之工作事項分述為左。

(一)發展信用業務，以調劑戰時農村金融。

農村金融，原極枯竭，抗戰以來，尤形恐慌。如不速謀救濟，使農民得有充足之生產資金，則農村經濟必呈趨崩潰，而影響於抗戰前途至深且鉅也。關於信用合作組織已如前述，致其業務經營事項，則第一辦理信用放款，必須改變以往之整借整還方式，而實行零借零還辦法，第二必須切實獎勵社員儲蓄存款，一則以獎勵社員儲蓄美德，一則以活動合作金融。第三必須運用合作組織辦理匯兌業務。以謀社會金融流通之便利。第四，必須以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兼營農倉業

務，辦理農產品質押放款，以謀一般農產品資金化，俾得調劑農村金融。第五於信用合作組織普遍並完成其系統後，得呈請上級准予發行輔幣，以補助合作資金之不足，並得呈請上級准予實行土地信用合作，發行土地債券，使所有土地變為流動資本，以充實農村金融，並逐漸解決土地所有權問題。

(二)發展產銷業務，以促進國民建設。

本區所轄各縣，物產之富，可謂得天獨厚。如米穀，木材，茶油，紙張等均為大宗，蔗糖，薄荷油，烟葉，土布等業亦發達，生鐵，煤炭等亦有出產，惟近年來因陷於整個國民經濟破產之旋渦，每況愈下，當此抗戰時期，為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對於此種產業之復興實為刻不容緩。是故發展產銷業務，以促進國民經濟建設，即為本區合作組織最主要之工作事項，關於此種工作之進行，吾人之所必須注意者，第一、發展生產事業，一切均以最有利於抗戰建國者為原則凡有原消耗戰時人力物力而非戰時所必需之生產事業，則概行停止或予限制。列如米穀，土布，物油，生鐵等應力求增加生產，而於奢侈用品類迷信用品如米酒，編織等則應停止生產。第二及各種生產事業，凡屬查以運用合作方式經營者，必須盡量以合作方式經營之。其非合作社所經營者，則使所生產者組織運銷合作社，將其產品合作運銷，以促進其生產之發展。第三、各種生產合作社的組織原則必須使所有勞力，有技術，有資本，及有原料者，均得參加為社員。但於無採著性之技術工作，必要時亦得由合作社以雇工待遇之。本區各縣農產之應力謀發展者，其一為稻

穀，除應普遍設置農倉，辦理儲押放款，同時由農倉兼營製運穀外，必要時並得組織稻穀，使合作社，以謀稻穀產銷之發展。其二為土布應發展土布產銷合作辦法，一應先就原有土布區域，所有織戶組織土布生產營運合作社第二運銷土用聯合製紗織造辦法，三應設置製紗準備工程統制生產，四應實行布疋檢定制推銷，五應除按社員領紗織布生產給予工資外，並按其生產量分配盈餘，實行利益均沾。六如遇必要時得聯合購棉紡紗。七應充分貸款以供給生產資金，八應設置技術人員實地指導，並訓練其生產技術。九應請政府當局排除一切障礙，以保證土布生產之發展。其三為茶油。在土地問題未解決以前，茶山仍為私有，合作生產頗感困難，其目前最感痛苦者乃茶山地以及茶油販賣問題，須組織茶油運銷合作社，並兼營費用業務以增加生產者之收益，而促進其生產之發展。其四為紙張，發展紙張生產辦法，一應就原有產紙區域組織紙張產銷合作社，以恢復並發展其生產，二應就有產紙原料之區域組織紙張產銷合作社，創辦紙精，提倡紙張生產，三應指導改良紙張生產技術，使迷信用紙張改造為文化用紙張，並使此種文化紙張之尺碼及質地均適宜於機器印刷提供報紙之用，以救濟戰時物資缺乏之窮。其五為蔗糖，發展蔗糖生產，須種蔗始，使所有蔗農均參加蔗糖產銷合作社，於種蔗時，即實行肥料貸款，並指導改良品種及栽培方法，於製糖時，即指導其改良製造技術，製成糖後則聯合運銷以增加生產者之收益。初時仍行土法，嗣後得逐漸採用機器，以奠定戰後工業之基礎。其六為木材，發展木材產銷辦法，

一應提倡墾荒山，指導造林，二應指導保護並培植原有森林，三應對於木材販賣一律使其組織木材運銷合作社，防止木商操縱，以改善山林人民之生業，其七為生鐵，本區各縣河流之砂石，多可製鐵。原有小規模之土法製鐵爐頗多為應戰時需要，極應將原有製鐵之區域組織鐵產銷合作社，使其發展生產，並於可製鐵之區域組織生產合作社使其創設鐵爐，增加鐵之生產。以上數種不過舉其大端，餘其各種產業，均得適應環境因其需要，而力謀發展，以充實抗戰物力，並促進國民經濟建設。

(三) 發展供費業務，以改善人民生活。

一切經濟活動，無不以消費為目的，在現存經濟制度之下，由於消費者之無組織生產與消費者之脫節，分配之不合理，生產者之販賣與消費者之購買，均必遭受中間商人之種種剝削是以一般人民生活即感無限之困苦艱難。合作事業之分類，雖為信用，產銷，及供給消費等三種，然於信用合作之推行，乃以其擴大組織，產銷合作之推行，乃以其發揮力量；供給消費合作之推行，則為其目的。必待供給消費合作之發展，始可完成其改善人民生活之任務。在現階段雖必以信用合作為中心，但於供給消費合作仍必須同時進行，而期逐漸抵於成功。發展供給消費合作之辦法。一則供給消費合作社，應以自籌資金為原則，但聯合社辦理批發業務，亦得酌予貸款，以補助其資金之不足，二則供給消費合作社開始時應就主要之生產及生活必需品（如裝具及布疋食鹽等）先行經營，隨後再及於次要之各種物品。三則對於社員所需之物品，應力求自行生產，如其工

程過大而并非一單位之力所能經營者，亦得由其聯合社會經營之。此種業務之發展，不惟可以調節戰時人民需求，鞏固抗戰後方。且可改善人民生活，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實行。

(四) 協助人力動員，以担負抗戰後方勤務。

具有悠久歷史之偉大中華民族，其興亡問題，完全繫於此次對日抗戰之勝敗。欲求爭取抗戰之最後勝利，則必視其物力與人力動員是否足以致勝敵人。關於物力動員，合作組織固應負其中堅任務，即於人力動員，合作組織亦不能不協助進行，當此神聖之民族抗戰時期，凡我黃帝子孫，無論男女老幼，任何人均必須盡其所有之力量，以貢獻於國家民族。前方將士忠誠報國，浴血抗戰。後方民衆，對於抗戰之後方勤務，亦必須盡其最大之努力。如物力之提供，軍事工程與運輸之服役，漢奸之防止與社會秩序之安定，及兵役之補充收，其動員之成績如何，無不直接關係於抗戰勝敗與民族之興亡。合作組織之協助人力動員工作，以担負抗戰後方勤務，一應運用合作組織優待出征壯丁家屬，使征人無後顧之憂，而勇敢殺敵。二應運用合作組織發社員之民族意識，防止漢奸之發生，三應運用合作組織，協助與輸及通信等工作。四應運用合作組織充實宣傳戰訓練，以啓發並加強國民之民族意識與抗戰決心。蓋合作組織乃人民自助互助之組織，彼此至為親切。使其此種為求生活改善之自助互助，親愛精誠之精神，擴而大之，即可為求民族解放之團結精神。如能運用此種合作組織協助政府實行人力動員，當有單純之政治組織尤為較效也。(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區各縣第二期合作事業工

作綱要

(甲)組社事項

(一)信用合作社及其區聯合社(以下簡稱信社及區信聯社)

1.各縣應按左列各項標準確定區信聯社之分布及各區信聯社之區域範圍

子、盡量順應山脈河流道路等自然環境關係

丑、盡量保持同一中心市場各村之經濟聯繫

寅、以重要市鎮為區信聯社事務所所在地

卯、各區信聯社區域內人口數須在萬人以上但永新之白沙塘黃岡吉安之東固官田吉水之冠山四處地形特殊不在此限

辰、區信聯社之區域不得受縣區鄉或保鄉等區域之限制

附全區十一縣各區信聯社分佈表

吉安——近郊 曲瀨 橫江渡 固江 永陽 官田 敖城 丁田 塘東 東固 富田 新圩

吉水——近郊 八都 阜田 三曲灘 水南 白沙 丁江 冠山 八社

永豐——近郊 七都 江口 古縣 藤田 沙溪 龍岡 石馬 潭頭 良村 十社

贛江——近郊 水邊 仁和 三社

遂川——近郊 零溪 大汾 衙前 堆前 葉林

萬安——近郊 大坑 五斗江 九社

泰和——近郊 審頭 百嘉 棉津 良口 蔭田 武家 柏岩 八社

沙村 瀧溪 羅家圩 高家 同坡市 十社

水新——近郊 石灰橋 潭田 黃岡 煙閣 白沙塘 楊橋 七社

蓮花——近郊 九都 橋頭 路口 四社

寧岡——近郊 新成 大隴 三社

安福——近郊 竹江青 楓田 洲湖 荷溪 洋溪 嚴田 七社

合計八十二社

2.各已成立之區信聯社區域範圍內應即普遍單位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其參加為社員者至少須達全區戶數三分之一在本期內至少應將左列各區信聯社普遍組織

吉安——近郊 固江 東固 官田 油田

吉水——近郊 三曲灘

泰和——近郊 馬家洲

萬安——近郊 蔭田

遂川——近郊 零田

安福——近郊 楓田 竹江青

合計十五社

3.各未成立之區信聯社本期內應即擇要成立左列各社

贛江——水邊

永豐——龍岡 沙溪

遂川——五斗江 左安

萬安——近郊 百嘉

泰和——沙村 高家

永新——潭田 近郊 煙閣

蓮花——近郊 橋頭 九都

寧岡——寧市

合計十六社

4.各縣信社社員人數應隨事增加本期內除吉安應達到全縣戶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其餘各縣應達到四分之一以上

子、信社收繳股金本年內全區至少應達到十萬元之數目各縣平均每社員不得少於一元

丑、各信社對區信聯社認購股金全額不得少於自有股金總額五分之四並將已收繳之社員股金儘先撥繳區信聯社股金

寅、各區信聯社認購省合作金庫股金額不得少於自有股金總額五分之四並將已收繳之單位社股金儘先撥繳省合作金庫

5.設置各區信聯社專任書記

子、應行設置專任書記之各區信聯社之標準如左

A 位置在主要交通線上之重要據點或因戰時任務有特殊關係地方之各區信聯社

B 信用放款已實行零借零還辦法並已

有或即有大規模農倉之設置及供費

社之組織之各區信聯社

丑、依據下列各項標準本期全區應行設置

專任書記之區信聯社如左

吉安——近郊 固江 永陽 曲瀨 塘東 新圩

值夏 東固 官田 富田 十社

吉水——八都 三曲瀨 阜田 水南 白沙 五

社

永豐——近郊 石馬 龍岡 古縣 四社

峽江——水邊 一社

遂川——近郊 衙前 漢林 堆前 琴田 五社

萬安——潯田 一社

泰和——近郊 馬家洲 冠朝 高家 四社

永新——近郊 潯田 煙閣 三社

寧岡——縣市 一社

蓮花——近郊 九都 二社

安福——近郊 洋溪 楓田 洲湖 四社

(二) 產銷社及其聯合社

1. 各縣已組織之產銷社應依照左列各點切實

整理

子、盡量擴大組織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產

品者均應設法吸收為社員

丑、產品運銷未切實遵照社章規約交社辦

理之社員應盡量淘汰之

寅、經營業務未切實遵照計劃執行者應即

改組

卯、產品滯銷之社應盡量節省開支

辰、職員人選應注重吸收產銷有關之技術

人員

各縣指導組織新產銷社其種類應以土布、

茶油、紙張、糖麻、及戰時必需品等為限

新舊各產銷社其經營產量應佔同一區域內

全部產品半數以上

各產銷社社員股金應按運銷產量價值百分

之五以內積極增加本年底年度結算時應切

實執行之

各產銷社對其聯合社或省合作金庫認購股

金應照信社認股之規定辦理之

永新安福等縣之木材運銷社萬安紙銷社均

應促進聯合組織

(三) 供費社

1. 供費社之區域社址應力求與區信聯社配合

一致

供費社之社員人數不得少於全區域內信聯

社所屬各信社社員之總數

供費社社股一律暫以二元為限以期人民普

遍參加

4. 已成立及本期應行成立之供費社如左

吉安——固江 永陽 新圩 塘東

吉水——白沙

水豐——近郊

遂川——近郊

泰和——馬家洲

蓮花——近郊

安福——近郊

永新——潯田

萬安——潯田

其他能成立者不在此限

(四) 各社社容修置

1. 各單位社或聯合社必須有確定之事務所其

設置之標準如左

子、祠廟公宇

丑、鄉村小學

寅、本社重要職員住宅

卯、信聯社供費社應選擇市場上適中地點

事務所應設備者

子、合作社門首左邊懸掛掛社牌

丑、事務所內應懸掛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寅、事務所內應張貼業務區域圖職員姓名

社員或社員一覽表理事會須知監事會

須知辦事細則

卯、應備存登記書表及簿賬等

辰、公告處及壁報處

3. 村外道橋應設置路標標明事務所所在地

4. 業務區域疆界線之道路路標應設置各社

界標並標明距離事務所里程及鄰社社名

5. 業務區域內之通衢茶亭或行人休息之亭廟

應設置合作標標或合作標標

(五) 各合作社預算標準

1. 信社每社每年以二元為限社員滿百人者得

增加為四元

2. 區信聯社以全年貸款數目為比例

五千至一萬元者全年開支不得超過二

算不得超過收入

百四十元

一萬元至二萬元者全年開支不得超過四

百八十元

二萬元以上者每增一萬元得增加一百八

江西省合作金庫各縣通訊處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江西省合作金庫駐縣通訊處（以下簡稱通訊處）之組織概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通訊處設主任一人調查員一人至二人
- 第三條 通訊處主任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縣負責指導員兼任不另支薪調查員由各區分金庫遴選報請省合作金庫加派調查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四條 通訊處直接受分金庫管轄所有表報文件送寄各該區分金庫核備其行文程序概以公函或便函行之
- 第五條 通訊處主任負總管全區事務之責調查員辦理附於指導申請借款及監放查帳催收及指導還款手續等工作
- 第六條 通訊處對上對外文件悉以主任名義行之但關於貸收款項通有意見上之參差時調查員得直接報告該管分金庫核辦
- 第七條 通訊處辦公費由各該管分金庫按其事務之繁簡每月酌予津貼
- 第八條 本規則呈准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江西省合作金庫調查員服務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服務江西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金庫）之調查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金庫設置調查員若干人受省庫及該管區分金庫指揮監督
- 第三條 本金庫調查員之職責其範圍如左
 - 甲、輔導辦理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手續
 - 乙、監察合作社或聯合社貸款或放款使用
 - 丙、催收合作社或聯合社貸款
- 第四條 本金庫調查員之職責其範圍如左
 - 甲、對於合作社貸款事項
 - 乙、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放款以及還款之審核
 - 丙、關於合作社或聯合社需要申請借款時應通知調查員到社輔導查核屬實准予申請方得備具借款手續送請通訊處主任核轉該管區分金庫核放
- 第五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到期貸款有特殊情形不能歸還時調查員應將實情報告通訊處主任核轉該管區分金庫展期並應辦理妥展期手續
- 第六條 合作社還款時由通訊處填發收回貸款報單（填明縣名社名社號以及還款種

十元

3. 供費社以全年銷售量為比例

五千元以下者以自給為限度

一萬元至一萬元者不得超過五百元

一萬元至二萬元者不得超過一千元

二萬元以上每增一萬元得增加三百元

產銷社以產量及運銷量為比例各社各目按實際情形陳明理由編制之

5. 各種合作社開支最高限度均以不得超過自給限度為準則

給限度為準則

(六) 利社及預社

1. 利社一律限本年十一月底以前改組或解散完畢

2. 原有欠款未清者應先行限期清款

3. 業務未了之各利社由新社繼續經營

4. 各預社一律於本年十月底解散完畢

5. 預社如有欠款者應先期清款其非少數人挪用而係社員確實無力償還或係過期息金積累者得酌予減免

(乙) 業務事項

(一) 金融業務

1. 信用放款

子、信用放款應一律透過區信聯社並逐漸實行零借零還辦法

丑、凡經設區主任合作書記之信聯社應一律經營零借零還業務

寅、未經營零借零還業務之信聯社辦理信放應按各社生產及經濟狀況分期貸款

並得分期還款但均須透過區信聯社

卯、在二七年以前成立登記之單位信聯社

江西省合作金庫匯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庫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凡關於本庫辦理匯兌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庫匯兌業務以辦理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匯兌為限
- 第三條 凡匯款人申請匯款時須將匯往地點受款人姓名所匯金額詳細填入本庫所備匯款條內連同匯款金額交由本庫驗收
- 第四條 本庫接受匯款後應將匯款回條填給匯款者
- 第五條 本庫辦理匯兌應收手續費規定如左：
 - 一、一元以上至十元收手續費五分
 - 二、十元以上至一百元收手續費一角
 - 三、一百元以上每增加一百元增收手續費五分其未滿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論
- 第六條 匯款者如因故止兌商得本庫同意得予止兌但手續費概不退還
- 第七條 受領人如因故未領在該地或本庫無從投遞時本庫應即通知匯款人於六個月內持本庫前發匯款回條前來領回原匯之金額惟手續費概不退還如匯款人將匯款回條遺失須先取銷保或合作社聯合社之證明方得領回原匯金額以杜冒領
- 第八條 本庫為優待存戶起見凡有存戶匯款時減半收手續費但存戶不得代人冒匯
- 第九條 匯款人如因事查詢時須持本庫所發匯款回條以便查覆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調查員每到達一合作社或聯合社工作完妥之後應即填具各種表報送由通訊處主任核轉該管區分金庫核奪
- 第十二條 調查員到達工作地點絕對不得接受合作社或聯合社任何團體之供應
- 第十三條 調查員獎懲辦法得准用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調查員工作旅費支給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日施行

並因特殊情形未加入區信聯社者得直接申請借款辦理信放但以本年內為限

辰、信用放款標準區信聯社對信社以認購股份及繳存股金之各若干倍為比例合作社對社員得按其實際需要並以各社員已繳股金數十倍為限但每社員至多不得超過廿元

巳、得以實物貸款

子、經營零借零還之各區信聯社均應有百分之十以上之社員儲金

丑、儲金種類數額各自酌辦以能逐漸推廣便捷易行為原則

寅、儲金用各社收集按月存儲於區信聯社並得以實物繳儲

(未完)

戰時合作通訊刊

每逢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

發行者 通信處：江西吉安馬鋪前八號

印刷者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印刷部

定價

零售每册三分

預定半年十八册連郵費六角

預定全年三十六册連郵費一元

預定者過發行特刊時概不加值以示優待